

关于在管理体系标准中添加气候变化 考虑因素的客户通知

尊敬的申请组织、获证客户：

一 背景介绍：

2024 年 2 月 23 日，IAF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发布了一份关于《转发 IAF 和 ISO 在管理体系标准中增加对气候变化考虑的联合公报及相关情况》的联合公报：为体现 ISO 气候行动承诺，强调对现有和新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MSS) 发布关于气候行动的修正。本通知在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中添加两个新的文本声明,4.1 条款添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4.2 条款添加“注：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以解决考虑气候变化对实现管理体系预期结果能力影响的需要。

第 4.1 和第 4.2 条款要求的总体意图保持不变，这些条款已经包括组织需要考虑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所有内部和外部因素；这些新的内容确保气候变化在管理体系内予以考虑，并且对我们的社会而言它是一个足够重要的外部因素，现在要求获证客户予以考虑。如确定内、外部因素或相关方的要求与气候变化相关，则应在管理体系标准范围内的风险评估中予以考虑。

如果组织运行了多个管理体系（例如 QMS、EMS、OHSMS），则应确保气候变化（如果确定相关）在每个管理体系标准的范围内得到考虑。需要注意的是，气候变化可能会对每个管理体系组成部分产生不同影响，例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可能与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影响是不同的。

二 获证组织的要求：

重新识别 4.1/4.2 条款：

4.1 条款添加“组织应确定气候变化是否是一个相关的因素”；

4.2 条款添加“有关的相关方可以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要求”。

三 现场审核确认：

首信认证结合现场审核，确认申请组织/获证客户 4.1/4.2 是否考虑了气候变化因素，如未考虑，将开具观察项在下次审核时予以跟踪。

